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03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邱醒亚	234,462,652	13.79
2	晋宁	66,902,828	3.94
3	叶汉斌	60,390,996	3.55
4	张丽冰	40,107,000	2.3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418,955	1.79
6	金字星	19,611,661	1.1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4,485,200	0.8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53,068	0.74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1,132,562	0.6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4,300	0.5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
1	晋宁	66,902,828	4.41
2	叶汉斌	60,390,996	3.98
3	邱醒亚	58,615,663	3.86
4	张丽冰	40,107,000	2.6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418,955	2.00
6	金字星	19,611,661	1.29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4,485,200	0.9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53,068	0.83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1,132,562	0.7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4,300	0.5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